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分支机构、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主要业务包括了公司 PCCP、RCP、混凝土外加剂、环保等业务，主要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信息传递等公司层面流程，以及资金活动、担保业务、关联交易、资产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披露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发展战略、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原料采购、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授权审批流程运行的有效性、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控制度、内控手册和各项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5%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3%<错报≤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5%	错报≤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3%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3%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错报≤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3%	错报≤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说明:

本报告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对于高风险的领域没有岗位分离;没有进行及时的对账致使账实、账账、账表不符;存在没有经过授权、审批的重要业务操作;没有遵循会计操作准则也没有补偿性控制。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损失金额	损失≥净资产的 1%	净资产的 1%>损失≥净资产的 0.5%	损失<净资产的 0.5%

说明:

本报告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	------

重大缺陷	缺乏规范决策程序，导致决策重大失误；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给企业造成严重影响；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未能及时澄清、辟谣、解释；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并造成损失；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数量1个。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 / 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报告期内存在未及时发现和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未规范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情况。	公司之阜阳分公司和准东分公司基于经营生产需要在2024年度分别接受控股股东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田玉涛先生控制的鲲鹏兴业建设（北京）有限公司（简称鲲鹏建设公司）提供的施工总承包服务，鲲鹏建设公司为韩建河山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在2024年度发生的前述关联交易未能及时发现和披露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审批流程。	综合管理	公司已于期后履行了关联交易补充审批流程，且已于2025年4月10日发布了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否	是

1.3. 一般缺陷

公司在评价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其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对公司财务报告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已安排落实整改，并将根据业务发展与情况变化持续改进。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数量为1个。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对公司内部控制现状梳理诊断工作中发现，公司个别内部控制流程中存在需予以完善的一般缺陷，某些内控流程的控制点设置不够合理，已根据实际业务情况进行升级和调整，已发现的一般缺陷对财务报告没有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总体内部控制情况良好，但仍需根据业务发展与情况变化不断改进完善。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能够有效执行，但报告期内存在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时履行披露义务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之阜阳分公司和准东分公司基于经营生产需要在 2024 年度分别接受控股股东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田玉涛先生控制的鲲鹏兴业建设（北京）有限公司（简称鲲鹏建设公司）提供的施工总承包服务，鲲鹏建设公司为韩建河山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在 2024 年度发生的前述关联交易未能及时识别和披露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审批流程。公司已于期后履行了关联交易补充审批流程且已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发布了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今后将加强对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的学习，强化内控体系执行，切实有效管控。

2025 年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变化及时动态调整内控流程的合理化设置，促进公司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正常有序运行。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田玉波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9日